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告方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辉投资”）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主张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天下秀”）应就案外人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投资”）、顾国平未归还原告的投资款及基本收益和利率而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3,500,000 元
- 公司前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出具承诺函和《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瑞莱嘉誉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将以瑞莱嘉誉出具的上述承诺及说明为依据，依法严格向瑞莱嘉誉主张权利，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就上述诉讼出具承诺及说明，并明确表示承担相应责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会根据收到的一审判决书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7,569.38 万元。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尚未届满，并非终审判决，最终影响金额以法

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上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20）沪01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方：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方瀚辉投资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主张天下秀应就案外人斐讯投资、顾国平未归还原告的投资款及基本收益和利率而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072）。

三、案件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判令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对案外人斐讯投资、顾国平未返还原告的投资款1.5亿元，及相应的基本收益和逾期利息损失中不能支付部分向原告承担四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基本收益和利息计算方法为：以1.5亿元为本金，自2016年2月11日起按每月1.5%的收益率和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投资款之日止）；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9,3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14,300元，由原告负担357,150元，由被告负担357,150元。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分别出具承诺函和《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

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瑞莱嘉誉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将瑞莱嘉誉出具的上述承诺及说明为依据，依法严格向瑞莱嘉誉主张权利，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就上述诉讼出具承诺及说明，并明确表示承担相应责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会根据收到的一审判决书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7,569.38万元。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尚未届满，并非终审判决，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上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